

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），在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吸引、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的童国华、鲁国庆、吕卫平、徐杰、何



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刘昌国

王仁祥

夏新平

